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492 之 16 號 3 樓
電話：(03)329-5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三三
	(十一) 重大及期後事項	58		三四
	(十二) 其 他	59~6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2~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65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66~6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615,670 仟元，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五成以上。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且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客戶群集中於太陽能產業群組，為太陽能產業之網版供應商，受該群組產業影響甚大，面對太陽能產業需求下滑，故將太陽能群組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本會計師經了解倉和股份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太陽能產業客戶群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銀行對帳單，確認驗證出貨對象及收款對象是否一致。
2. 取得太陽能產業客戶群資料表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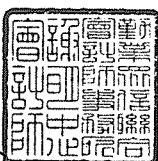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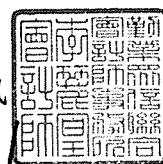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330,008	22	\$ 464,27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33,876	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30,000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15,13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及二九）	9,261	1	15,079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139,140	9	123,102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49,630	3	17,2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九）	350	-	3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二、二九及三十）	2,640	-	1,1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5,504	1	15,990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38,428	3	26,30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1,216	1	7,5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及三一）	-	-	5,9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87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0,140	44	692,153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6,208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	-	25,31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48,092	43	619,634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137,024	9	204,985	13
1780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六）	1,468	-	2,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4,210	1	9,9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七）	12,084	1	3,3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8,930	-	10,3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48,016	56	876,066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8,156	100	\$ 1,568,2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100,000	7	\$ 15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2,29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二九）	19,784	1	23,11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69,353	5	42,25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757	-	3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九）	37,087	2	43,50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九及三十）	31	-	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07	-	1,2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9,709	15	260,48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63,085	4	46,6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21,238	2	28,0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323	6	74,636	5
2XXX	負債總計	314,032	21	335,117	21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03,000	20	303,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412,980	27	412,98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706	8	122,7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1	7,1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3,691	24	389,623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785	33	519,511	3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2)	(1)	(10,86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421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476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641)	(1)	(2,389)	-
3XXX	權益總計	1,194,124	79	1,233,102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08,156	100	\$ 1,568,2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615,670	100	\$ 56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 及三十）	(506,431)	(82)	(456,5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09,239	18	108,165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62)	-	(2,64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86	-	4,29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8,463	18	109,811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1,276)	(7)	(38,225)	(7)
6200	管理費用	(67,278)	(11)	(70,1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725)	(5)	(46,1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36)	(23)	(154,453)	(27)
6900	營業淨損	(30,673)	(5)	(44,6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				
7010	其他收入	11,980	2	10,0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9)	-	(14,169)	(3)
7050	財務成本	(2,141)	(1)	(1,46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41,220	7	25,5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9,000	8	19,978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8,327	3	(\$ 24,66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16,285)	(3)	(2,83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042</u>	-	(27,496)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788	1	(1,3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89</u>	-	<u>-</u>	-
8310		<u>7,677</u>	<u>1</u>	(1,3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987)	(2)	(6,30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	-	10,02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790</u>	<u>1</u>	<u>1,072</u>	-
8360		(9,197)	(1)	<u>4,793</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520)	-	<u>3,4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22</u>	<u>-</u>	(\$ 24,015)	(4)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7</u>		(\$ 0.91)	
9810	稀 釋	<u>\$ 0.07</u>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出售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00	\$ 303,000	\$ 412,980	\$ 109,656	\$ -	\$ 568,953	(\$ 5,632)	(\$ 1,550)	-	\$ 1,387,40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3,050	-	(13,0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182	(7,18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290)	-	-	-	(130,29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496)	-	-	-	(27,496)
D3	106 年度淨損	-	-	-	-	-	(1,312)	(5,233)	10,026	-	3,481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08)	(5,233)	10,026	-	(24,015)
Z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623	(10,865)	8,476	-	1,233,10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56)	-	(8,476)	8,532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7,182	389,567	(10,865)	-	8,532	1,233,102
B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794)	4,79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500)	-	-	-	(39,50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42	-	-	-	2,042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6,788	(9,197)	-	889	(1,520)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30	(9,197)	-	889	522
Z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0,300	303,000	412,980	122,706	2,388	363,691	(20,062)	-	9,421	1,194,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雷得



經理人：陳柑雷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8,327	(\$ 24,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49)
A20100	折舊費用	68,661	67,376
A20200	攤銷費用	2,237	2,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益	1,265	(31)
A20900	財務成本	2,141	1,464
A21200	利息收入	(3,837)	(2,800)
A21300	股利收入	(420)	(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1,220)	(25,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9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3,7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3	2,37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62	2,64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486)	(4,294)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	5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818	(3,1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253)	60,4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58)	63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5,150)	7,2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705)	(5,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6)	15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331)	2,61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69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538	(21,1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54)	(11,9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1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4)	3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7	5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41)	(\$ 1,4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8)	(27,8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8</u>	<u>22,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10)	(15,2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4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5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0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98)	(3,3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4)	(46,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39)	(1,9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3	1,1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20,1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37	2,8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420</u>	<u>1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2,129)</u>	<u>55,8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500)	(130,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9,500)</u>	<u>19,7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34,271)	97,6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4,279</u>	<u>366,5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008</u>	<u>\$ 464,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富得



經理人：陳柑富



會計主管：李正珉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3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4 年遷移至桃園市，所營業務主要為精密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

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4,279	\$ 464,279	(2)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52	5,952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6,985	156,985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310	10,310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5,319	25,319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31	15,131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再 衡 量		保	留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31	\$ -	\$ 15,131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5,131	(15,131)	-	-	(56)	56	56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19	-	25,319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5,319	(25,319)	-	-	-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7,216	-	627,216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627,216	(627,216)	-	-	-	-	-	(2)
合 計	\$ 667,666	\$ -	\$ -	\$ 667,666	\$ (56)	\$ 56	\$ 56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32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56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56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721	\$ 721
預收款項	721	(721)	-
負債影響	<u>\$ 721</u>	<u>\$ -</u>	<u>\$ 721</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減少	(\$ 2,2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90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

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 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3,172	\$ 53,172
資產影響	\$ -	\$ 53,172	\$ 53,172
租賃負債—流動	\$ -	\$ 37,987	\$ 37,98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5,185	15,185
負債影響	\$ -	\$ 53,172	\$ 53,17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途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9	\$ 2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807	258,03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77,832	176,020
附賣回債券	-	30,017
	<u>\$ 330,008</u>	<u>\$ 464,2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0.48%	0.05%~0.35%
定期存款	0.65%~3.75%	0.65%~3.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33,876</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6,208</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一。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30,00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8%~0.81%。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30,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30,000</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執行信用評等評估，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機構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本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7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逾期信用損失	0%~0.01%	<u>\$ 30,000</u>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5,131</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25,319</u>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	\$ 9,336	\$ 15,154
減：備抵損失	(75)	(75)
	<u>\$ 9,261</u>	<u>\$ 15,07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價值—非關係人	\$ 139,607	\$ 126,480
總帳面價值—關係人	49,630	17,272
減：備抵損失	(467)	(3,378)
	<u>\$ 188,770</u>	<u>\$ 140,374</u>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1,591	\$ 1,823
減：備抵損失	(1,591)	(1,823)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非關係人	\$ 350	\$ 387
其他—關係人	2,640	1,145
	<u>\$ 2,990</u>	<u>\$ 1,532</u>

(一)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僅與已依本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評估通過後之對象進行交易。信用評等結果係由本公司依「客戶授信管理辦法」，蒐集業務端調查得來之客戶背景資訊及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等對客戶進行授信評等之評估，且若評估該客戶之協商交易額度或付款天期對本公司營運風險有重大影響時，會委外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徵信報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立帳60日內	立帳61~120天	立帳120~180天	立帳180~240天	立帳240~365天	立帳365天以上	合計
	0.10%~	0.13%~	0.87%~	3.44%~	36.5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2%	0.24%	2.10%	19.73%	65.77%	100%	
總帳面金額	\$120,872	\$ 59,599	\$ 7,633	\$ 1,133	\$ -	\$ 1,591	\$190,8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	(93)	(51)	(99)	-	(1,591)	(2,058)
攤銷後成本	<u>\$120,648</u>	<u>\$ 59,506</u>	<u>\$ 7,582</u>	<u>\$ 1,034</u>	<u>\$ -</u>	<u>\$ -</u>	<u>\$188,770</u>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5,20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5,20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143)
年底餘額	<u>\$ 2,058</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5 天之內的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60 天	\$ 89,193
61~120 天	45,569
121~180 天	8,270
181~240 天	720
241~365 天	-
合 計	<u>\$ 143,7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催 收 款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52	\$ 4,355	\$ 60	\$ 6,96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13	-	15	52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977)	-	(97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42)	-	-	(1,24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23</u>	<u>\$ 3,378</u>	<u>\$ 75</u>	<u>\$ 5,276</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5</u>

十三、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61	\$ 227
製 成 品	921	1,421
在 製 品	2,566	712
半 成 品	2,001	2,382
原 料	32,879	21,059
在途存貨	-	503
	<u>\$ 38,428</u>	<u>\$ 26,30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6,431 仟元及 456,523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73 仟元及 2,378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506,305	\$ 467,899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6,229	21,213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u>115,558</u>	<u>130,522</u>
	<u>\$ 648,092</u>	<u>\$ 619,634</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100%	10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0%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45,153	\$ 95,487	\$ 1,710	\$ 168,054	\$ 744	\$ 2,014	\$ 346,627
增 添	-	430	39,778	571	6,055	-	-	46,834
重 分 類	-	-	743	-	2,014	-	(2,014)	743
處 分	-	-	(3,416)	-	-	-	-	(3,4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3,465</u>	<u>45,583</u>	<u>132,592</u>	<u>2,281</u>	<u>176,123</u>	<u>744</u>	<u>-</u>	<u>390,78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836	\$ 46,051	\$ 542	\$ 51,337	\$ 338	\$ -	\$ 117,104
認列減損損失	-	-	3,798	-	-	-	-	3,798
折舊費用	-	2,923	25,652	471	38,192	138	-	67,376
處 分	-	-	(2,475)	-	-	-	-	(2,47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1,759</u>	<u>73,026</u>	<u>1,013</u>	<u>89,529</u>	<u>476</u>	<u>-</u>	<u>185,80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65</u>	<u>\$ 23,824</u>	<u>\$ 59,566</u>	<u>\$ 1,268</u>	<u>\$ 86,594</u>	<u>\$ 268</u>	<u>\$ -</u>	<u>\$ 204,985</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465	\$ 45,583	\$ 132,592	\$ 2,281	\$ 176,123	\$ 744	\$ -	\$ 390,788
增 添	-	145	2,992	-	547	-	-	3,684
重 分 類	-	-	87	-	-	-	-	87
處 分	-	-	(518)	-	-	-	-	(5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33,465</u>	<u>45,728</u>	<u>135,153</u>	<u>2,281</u>	<u>176,670</u>	<u>744</u>	<u>-</u>	<u>394,0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759	73,026	1,013	89,529	476	-	185,803
認列減損損失	-	2,365	594	-	-	-	-	2,959
折舊費用	-	2,987	29,121	578	35,837	138	-	68,661
處 分	-	-	(406)	-	-	-	-	(4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7,111</u>	<u>102,335</u>	<u>1,591</u>	<u>125,366</u>	<u>614</u>	<u>-</u>	<u>257,01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465</u>	<u>\$ 18,617</u>	<u>\$ 32,818</u>	<u>\$ 690</u>	<u>\$ 51,304</u>	<u>\$ 130</u>	<u>\$ -</u>	<u>\$ 137,024</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2,959 仟元及 3,798 仟元，其係歸因於部分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預期已無使用價值且無法產生未來現金流入，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55年
其他工程	3至1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電腦軟體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96
單獨取得	1,924
處 分	(<u>2,5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3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4)
攤銷費用	(2,300)
處 分	<u>2,58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4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6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35
單獨取得	1,139
處 分	(9,535)
重 分 類	<u>1,9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3</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69)
攤銷費用	(2,237)
處 分	9,535
重 分 類	(<u>1,924</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6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1,216	\$ 7,5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952
其他流動資產	87	1
	<u>\$ 11,303</u>	<u>\$ 13,464</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2,084	\$ 3,320
存出保證金	8,930	10,310
催收款項	1,591	1,82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591)	(1,823)
	<u>\$ 21,014</u>	<u>\$ 13,630</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主係借款擔保及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0</u>	<u>\$ 15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0%～1.45% 及 1.47%～1.50%。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784</u>	<u>\$ 23,11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69,353	\$ 42,250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757	322
	<u>\$ 70,110</u>	<u>\$ 42,572</u>

二十、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174	\$ 21,274
應付員工酬勞	600	-
應付董監事酬勞	300	-
應付勞健保	2,725	3,170
應付退休金	1,550	1,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	64
其 他	10,738	17,264
	<u>\$ 37,118</u>	<u>\$ 43,572</u>
其他流動負債	<u>\$ 407</u>	<u>\$ 1,22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81	\$ 31,5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43)	(3,550)
提撥短絀	21,238	28,0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238</u>	<u>\$ 28,02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285	(\$ 3,390)	\$ 26,895
利息費用(收入)	276	(10)	266
認列於損益	276	(10)	26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	(25)	(4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083	-	1,0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4	-	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38	(25)	1,313
雇主提撥	-	(453)	(453)
福利支付	(328)	328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571	(3,550)	28,021
利息費用(收入)	355	(43)	312
認列於損益	355	(43)	31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09	(103)	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2	-	9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086)	-	(7,0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85)	(103)	(6,788)
雇主提撥	-	(307)	(307)
福利支付	(560)	56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681	(\$ 3,443)	\$ 21,2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3)	(\$ 773)
減少 0.25%	\$ 637	\$ 8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615	\$ 778
減少 0.25%	(\$ 595)	(\$ 7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64	\$ 48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年	10.0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0,300	30,300
已發行股本	\$ 303,000	\$ 303,000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412,980	\$ 412,980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股利分配方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794)	7,182	-	-
現金股利	39,500	130,290	1.3	4.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現金股利	\$ 30,300	\$ 1
法定盈餘公積	204	-
特別盈餘公積	8,253	-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615,670</u>	<u>\$564,68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網版製造及網印材料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銷售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損失或損壞之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流動	<u>\$ 2,29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網印耗材買賣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364,908</u>	<u>\$ 73,757</u>	<u>\$ 177,005</u>		<u>\$ 615,670</u>

106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非太陽能電池之印刷用網版	網印耗材買賣	總	計
商品銷貨收入	<u>\$ 363,659</u>	<u>\$ 53,419</u>	<u>\$ 147,610</u>		<u>\$ 564,688</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420	\$ 105
租金收入	91	120
利息收入	3,837	2,800
其 他	<u>7,632</u>	<u>7,066</u>
	<u>\$ 11,980</u>	<u>\$ 10,0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	\$ 2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2,164	(10,1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9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6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959)	(3,798)
其 他	<u>-</u>	<u>(598)</u>
	<u>(\$ 2,059)</u>	<u>(\$ 14,16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41)</u>	<u>(\$ 1,46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706	\$ 48,745
營業費用	<u>12,955</u>	<u>18,631</u>
	<u>\$ 68,661</u>	<u>\$ 67,37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595	\$ 696
營業費用	<u>1,642</u>	<u>1,604</u>
	<u>\$ 2,237</u>	<u>\$ 2,3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906	\$ 162,1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76	7,55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312	266
	<u>6,688</u>	<u>7,825</u>
其他員工福利	6,406	8,9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000</u>	<u>\$ 178,9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32	\$ 91,458
營業費用	<u>81,568</u>	<u>87,476</u>
	<u>\$ 154,000</u>	<u>\$ 178,9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員工酬勞	3.12%
董事酬勞	1.56%

金 額

	107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600
董事酬勞		300

106 年度因虧損不擬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67	\$ 3,64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03)	(13,759)
淨 損 益	<u>\$ 2,164</u>	<u>(\$ 10,11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9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714</u>	<u>60</u>
	<u>1,303</u>	<u>6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116	2,772
稅率變動	<u>6,866</u>	<u>-</u>
	<u>14,982</u>	<u>2,7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5</u>	<u>\$ 2,8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8,327</u>	<u>(\$ 24,664)</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65	(\$ 4,193)
免稅所得	-	(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	3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36	6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241	6,33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14</u>	<u>61</u>
境外所得稅	<u>58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85</u>	<u>\$ 2,83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790)	(\$ 1,07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504	\$ 15,99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96	\$ 278	\$ -	\$ 97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益	-	253	-	2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07	567	-	3,774
備抵呆帳	623	(597)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226	-	2,790	5,0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6	52	-	1,5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4	935	-	2,639
	<u>\$ 9,932</u>	<u>\$ 1,488</u>	<u>\$ 2,790</u>	<u>\$ 14,21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u>\$ 46,615</u>	<u>\$ 16,470</u>	<u>\$ -</u>	<u>\$ 63,085</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75	(\$ 279)	\$ -	\$ 69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39	(32)	-	3,207
備抵呆帳	800	(177)	-	6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54	-	1,072	2,22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476	-	1,4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00	404	-	1,704
	<u>\$ 7,468</u>	<u>\$ 1,392</u>	<u>\$ 1,072</u>	<u>\$ 9,9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42,276	\$ 4,339	\$ -	\$ 46,6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175	(175)	-	-
	<u>\$ 42,451</u>	<u>\$ 4,164</u>	<u>\$ -</u>	<u>\$ 46,61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7,253	\$ 37,253
117 年度到期	21,204	-
	<u>\$ 58,457</u>	<u>\$ 37,25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u>\$ 4,651</u>	<u>\$ 3,798</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7,253	116
21,204	117
<u>\$ 58,45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7</u>	<u>(\$ 0.9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7</u>	<u>(\$ 0.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 2,042</u>	<u>(\$ 27,49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2,042</u>	<u>(\$ 27,4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損）	<u>\$ 2,042</u>	<u>(\$ 27,49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00	30,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20</u>	<u>30,3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134	\$ 17,200
1~5年	<u>5,256</u>	<u>18,159</u>
	<u>\$ 21,390</u>	<u>\$ 35,359</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3,876	\$ -	\$ -	\$ 33,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26,208	-	-	26,208
合 計	<u>\$ 60,084</u>	<u>\$ -</u>	<u>\$ -</u>	<u>\$ 60,0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764	\$ -	\$ -	\$ 8,764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6,555	-	16,555
基金受益憑證	15,131	-	-	15,131
合 計	<u>\$ 23,895</u>	<u>\$ 16,555</u>	<u>\$ -</u>	<u>\$ 40,450</u>

107 年度間持有之「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因該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上市，因此本公司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 2 等級移轉至第 1 等級。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以資產負債表日所能取得之最後收盤價， 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627,216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註 2）	569,9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87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27,012	259,2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

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月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1,424	\$ 795	(\$ 16)	\$ 73	\$ 671	\$ 90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並由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0,008	\$ 464,279
—金融負債	100,000	150,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50 仟元及 1,57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興櫃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而增加／減少 169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3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0.5%，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交易對象主要為中國外資企業、國內及國外公司組織，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十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50,000	\$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0,000	\$ -	\$ -	\$ -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111,430	120,000
	<u>\$ 211,430</u>	<u>\$ 27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收 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u>\$ 165,274</u>	<u>\$ 84,907</u>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 21,089</u>	<u>\$ 19,450</u>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u>\$ 2,609</u>	<u>\$ 10,708</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u>\$ 7,458</u>	<u>\$ 6,593</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3,220</u>	<u>\$ 1,284</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 39,468	\$ 7,532
	其 他	<u>10,162</u>	<u>9,740</u>
		<u>\$ 49,630</u>	<u>\$ 17,272</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u>\$ 2,640</u>	<u>\$ 1,1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757</u>	<u>\$ 322</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31</u>	<u>\$ 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107,503</u>	<u>\$104,16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8,429</u>	<u>\$ 26,76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239</u>	<u>\$ 13,323</u>
退職後福利	<u>44</u>	<u>67</u>
	<u>\$ 10,283</u>	<u>\$ 13,3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5,952</u>
土 地	<u>23,194</u>	<u>23,194</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15,085</u>	<u>20,045</u>
	<u>\$ 38,279</u>	<u>\$ 49,191</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三、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747		30.715		\$	145,798	
歐 元		131		35.2			4,606	
港 幣		688		3.921			2,699	
日 圓		138,782		0.2782			38,609	
人 民 幣		15,163		4.472			67,811	
							<u>\$ 259,523</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19,082		4.472		\$	532,53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12		30.715		\$	3,448	
歐 元		56		35.2			1,965	
日 圓		144,371		0.2782			40,164	
人 民 幣		169		4.472			757	
							<u>\$ 46,33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774		29.760		\$	82,548	
歐 元		46		35.370			1,621	
港 幣		647		3.807			2,464	
日 圓		110,787		0.264			29,270	
人 民 幣		19,818		4.565			90,469	
							<u>\$ 206,372</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人 民 幣		107,144		4.565		\$	489,11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1	29.760	\$ 3,010
歐元	32	35.370	1,127
日圓	83,069	0.264	21,947
人民幣	85	4.565	386
			<u>\$ 26,4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u>\$ 2,164</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10,114)</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背書保證公司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	\$ 1,194,124	\$ 107,503	\$ 107,503	\$ 18,429	\$ -	9.00	\$ 1,194,12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5	\$ 5,558	0.18%	\$ 5,558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	20,650	0.36%	20,650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26,208</u>		<u>\$ 26,208</u>	
	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	\$ 5,773		\$ 5,773	-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	710	8,892		8,892	-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	-	"	12	5,537		5,537	-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	"	197	8,513		8,513	-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	"	500	5,190		5,190	-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	"		<u>\$ 33,876</u>		<u>\$ 33,932</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及原因	與一般不同(註)	應收餘額	收帳		備註
			銷貨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間				額之	估總應收帳款比率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65,274		26.84%	月結45天		--	--	應收帳款 \$ 39,468		20.68%	

註：交易價格由雙方依營運需求議定，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額年	期底股	持帳	面金	有額	被投 本期	資公 司損	本公 司損	期認 列損	之益	備註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	190,336	\$	190,336	190,336		100	\$	115,558	(\$	13,509)	(\$	13,258)		已實現銷貨毛利 251 仟元。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BRAVE C & H SUPPLY HOLDING CO., LTD.	No. 24, Lesperance,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轉投資事業		190,336			190,336		100		115,711	(	13,509)	(	13,509)		--

註 1：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人，本公司與本公司共同出資設立控制港（蘇州）古膠公司，根據港都投資會經審定第二字第 092019402、093001843、093028382、10100396050 及 10200258270 號函核備在案。

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報經經濟部投審會審定，第二字 092019402 號函核備在案。

註2：君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元五（上座）四座其易有限公司
CITY DRINK LTD 明拉士士陸山匠拍賣金士拉（尤都）有限公司，鄭德源都拍賣會經審二字第10200208840、10200308730、10200208840、10200308730、

10300353750 及 104000731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4：上述投資（損）益集按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投資（損）益。

註五：工部投資（類）工程，其投資額之規定，不參照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銷金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	帳額		未實	現損益	備註
			額	百分比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65,274	26.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39,468		20.68%	\$ 2,609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69
支票存款					17,302
活期存款					62,287
外幣存款		包括 1,769 仟美元@30.715，27,233 仟日圓 @0.2782，381 仟人民幣 @4.472，688 仟港幣@3.921，41 仟瑞士法郎@31.185，131 仟歐元@35.2			72,218
定期存款		包括 700 仟美元@30.715，6,000 仟人民幣@4.472，129,500 仟新台幣@1			<u>177,832</u>
					<u>\$ 330,008</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單位數	取得成本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單價	價值 總額
基金受益憑證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476	\$ 6,011	\$ 5,744	12.12	\$ 5,773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	710	9,175	8,892	12.55	8,919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12	6,010	5,537	479.46	5,537
	宏利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197	8,996	8,513	43.24	8,513
	保德信印度機會債券基金	<u>500</u>	<u>5,005</u>	<u>5,190</u>	10.38	<u>5,190</u>
		<u>1,895</u>	<u>\$ 35,197</u>	<u>\$ 33,876</u>		<u>\$ 33,932</u>

註：無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支票		
Q 公 司	貨 款	\$ 1,330
鳴 鉉	"	1,084
長 伸	"	914
光 祈	"	816
泰 成	"	579
明 徽	"	476
其他（註）		4,137
減：備抵呆帳		(75)
		<u>\$ 9,26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累	計	減	損
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 107.11.13～		0.81%		\$	20,000			\$		-	
		108.05.13											
		兆豐銀行 107.11.13～		0.18%			<u>10,000</u>					-	
		108.05.13											
							<u>\$ 30,000</u>					<u>\$</u>	<u>-</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39,468
倉禾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960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202
非關係人		
H 公 司	貨 款	21,625
R 公 司	"	13,482
S 公 司	"	12,216
其他（註）	"	92,284
減：備抵呆帳		(467)
		<u>\$ 188,7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底片、網布	\$ 61	\$ 112
製 成 品	網 版	921	1,632
在 製 品	網 版	2,566	3,660
半 成 品	網 版	2,001	5,965
原 料	乳劑、網布、底片	<u>32,879</u>	<u>48,402</u>
		<u>\$ 38,428</u>	<u>\$ 59,771</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費用		保	險 費	\$	274
		其	他		<u>492</u>
					<u>766</u>
預付貨款		庚	公 司		7,916
		余	鴻		624
		其	他		<u>354</u>
					<u>8,894</u>
留抵稅額					<u>1,556</u>
					<u>\$ 11,216</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減 金	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	\$	8,764	-	\$	-	-	\$	3,206	855	0.18%	\$	5,558	無
上市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6,555	-		4,095	-		-	350	0.36%		20,650	無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19		\$	4,095		\$	3,206			\$	26,208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期 初 股 數 (股)	餘 額 金	本 期 增 加 額 金	本 期 減 少 額 金	投 資 (損)益	累 積 換 算 數 調 整	順 流 交 易 未 損 益 調 整	期 末 股 數 (股)	本 期 持 股 比 例 (%)	餘 額 金	保 提 或 質 押 情 形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37,268,964	\$ 467,899	-	\$ -	\$ 48,928	(\$ 9,705)	(\$ 817)	37,268,964	100	\$ 506,305	無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655,340	21,213	-	-	5,802	(577)	(209)	1,655,340	100	26,229	"
POSSESS LEADERSHIP CO., LTD.	10,000,000	130,522	-	-	(13,510)	(1,704)	250	10,000,000	100	115,558	"
		\$ 619,634	\$ -	\$ -	\$ 41,220	(\$ 11,986)	(\$ 776)			\$ 648,092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庚 公 司		\$ 12,000	
其 他		<u>84</u>	
		<u>\$ 12,084</u>	
存出保證金			
財 盟		\$ 2,530	
捷 邦		1,740	
台北關稅局		1,500	
歐 信 宗		1,350	
依 德		840	
格 上		570	
其 他		<u>400</u>	
		<u>\$ 8,93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	約期	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	或擔保
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7.07.09-108.01.05			1.4	\$ 50,000		無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7.12.20-108.03.20			1.45	61,430		無
		\$ 100,000					\$ 111,430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19,728
其他（註）	〃	<u>56</u>
		<u>\$ 19,784</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倉和精密製造（蘇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627
光星（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u>130</u>
		<u>757</u>
非關係人		
乙 公 司	貨 款	27,311
庚 公 司	"	10,133
丁 公 司	"	5,822
丙 公 司	"	4,459
甲 公 司	"	3,898
其他（註）		<u>17,730</u>
		<u>69,353</u>
		<u>\$ 70,110</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片)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總額		5,534,645	網版及網印耗材	\$ 617,0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81</u>)
				<u>\$ 615,670</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6,623
本期進料	303,433
盤 虧	(1)
減：轉列商品存貨	(206,820)
轉列製造費用	(1,331)
轉列營業費用	(3,393)
期末原料	(41,617)
直接材料耗用	76,894
直接人工	54,230
製造費用	115,576
製造成本	246,700
加：期初在製品	712
減：期末在製品	(2,658)
加：期初半成品	6,601
減：期末半成品	(6,142)
轉列製造費用	(4,871)
轉列營業費用	(3,132)
製成品成本	237,210
加：期初製成品	1,652
減：期末製成品	(1,121)
轉列製造費用	(225)
轉列營業費用	(319)
報廢損失	(507)
產銷成本	236,690
期初商品存貨	235
加：本期進貨	59,807
原料轉入	206,820
轉列製造費用	(505)
轉列營業費用	(649)
期末商品存貨	(87)
進銷成本	265,621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3,173
存貨盤虧	1
銷售下腳	(16)
報廢損失	507
其 他	455
	4,120
	<u>\$ 506,431</u>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金 額
薪資支出	\$ 15,543	\$ 40,053	\$ 12,551	\$ 68,147
租金支出	1,218	5,386	534	7,138
保 險 費	1,506	4,363	1,189	7,058
折 舊	527	2,523	9,905	12,955
其他（註）	<u>22,482</u>	<u>11,810</u>	<u>9,546</u>	<u>43,838</u>
	<u>\$ 41,276</u>	<u>\$ 64,135</u>	<u>\$ 33,725</u>	<u>\$ 139,13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管理費用包含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143 仟元。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836	\$ 67,847	\$ 127,683	\$ 74,723	\$ 71,779	\$ 146,502
勞健保費用	6,419	6,504	12,923	8,356	7,304	15,660
退休金費用	2,653	4,035	6,688	3,439	4,386	7,825
董事酬金	-	300	300	-	-	-
其他員工福利	3,524	2,882	6,406	4,940	4,007	8,94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2,432</u>	<u>\$ 81,568</u>	<u>\$ 154,000</u>	<u>\$ 91,458</u>	<u>\$ 87,476</u>	<u>\$ 178,934</u>
折舊費用	\$ 55,706	\$ 12,955	\$ 68,661	\$ 48,745	\$ 18,631	\$ 67,376
攤銷費用	\$ 595	\$ 1,642	\$ 2,237	\$ 696	\$ 1,604	\$ 2,300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2 人及 28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854號

會員姓名：
(1) 謝明忠

(2) 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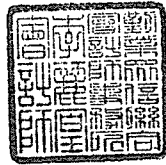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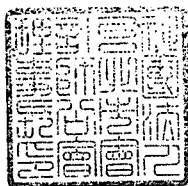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4819223

(2) 北市會證字第 2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倉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明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麗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年

1月

22日